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罚[2023]12034号

晋中益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460449904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张庆乡郝庄村综合通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玉华

我局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建设喷漆房，1#和2#车间中间有露天喷漆的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一）2023年10月19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2023年11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未建设喷漆房，1#和2#车间中间有露天喷漆的痕迹；

（三）2023年10月19日现场勘察图1份，共1页，标明你公司平面示意图，晋中益电变压器有限公司的方位；

（四）2023年10月19日现场照片2张，共1页。照片证明晋中益电变压器有限公司厂区；

（五）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你公司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市环罚听告字[2023]1203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结合《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万元，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三万元。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规划与财务科办理缴纳罚款相关事宜。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杜苏雨 联系方式：0354-26216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介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榆次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